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城镇建设落地规模落实专项）**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城镇建设落地规模落实专项）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建设内容：申请使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落地规模 18.4653 亩用于保障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能够保障水环境安全与公众健康，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当地的卫生环境，同时将降低当地的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的排放。

		主要设计任务：完成相关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及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li> <li>3. 计价标准：按东源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县财政评审中心在册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3	备注	/